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1) 復牌進度及業務營運之季度更新；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所訂立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最新業務營運情況

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酒店營運業務。

酒店營運

董事欣然提供以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有關酒店經營業務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獲悉聯交所接獲一宗投訴，指根據公開查冊記錄，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向一名第三方（「**第三方**」）出售其於瀋陽珀麗酒店之70%股權（「**指稱出售事項**」）。

經初步審閱後，本公司注意到瀋陽珀麗酒店之70%股權目前登記於第三方名下，而該第三方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本公司進一步得悉，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當時瀋陽珀麗酒店之法定代表陸志明先生已簽立有關指稱出售事項之相關文件。根據現有資料，第三方其後已將該酒店分租予中國三家知名酒店品牌。

本公司已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彼認為指稱出售事項為未經授權、不合法及不正當執行。董事會認為，瀋陽珀麗酒店70%股權之實益擁有權仍合法歸本集團所有。

另外，本集團於廣州珀麗酒店的營運繼續保持穩定及正常。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後，本集團一直保留該物業的實際控制權及擁有權。

除上文所披露的事項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本集團其他業務自停牌後有任何重大違規或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復牌進度的最新狀況

以下為復牌指引及本公司復牌計劃的最新進展，包括本公司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詳情，以及履行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的預期時間表：

首項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最新狀況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向其附屬公司收集及整理必要資料以完成會計及審核程序，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已延遲刊發。本公司辦公室搬遷期間造成的數據中斷令延遲進一步加劇。此外，由於指稱出售事項，本公司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完成相關財務報表的審核。

本公司正與其附屬公司及管理層積極解決尚未解決的問題，並計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任何重要發展。

- (i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本公司正在評估指稱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內部調查已展開，以確定事件的相關情況。

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保障其資產及業務，並在調查結束後根據第13.24條證明其可持續營運及具充足業務水平。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本公司正檢討其董事會的組成，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委任規定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另行刊發公佈。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現正就指稱出售事項進行內部調查，並評估有關業務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所有重要資料，讓彼等評估本公司的最新狀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最新業務營運情況

酒店營運

董事欣然提供以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有關酒店經營業務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向瀋陽警方舉報指稱出售事項。根據最新消息，目前正在進行正式調查。調查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全面審閱交易文件、追查指稱出售事項所產生的資金流向，以及約見懷疑涉案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高級職員)。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指稱出售事項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不合法。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擁有強大的法律地位，並有充分理據尋求推翻該交易。倘成功推翻指稱出售事項，本公司將保留權利終止或繼續目前與三家獨立酒店營運商訂立的分租安排。

另外，董事會已知悉涉及廣州珀麗酒店高級管理層某些成員的涉嫌不當行為。據指稱，可能已使用偽造的公司印章與某些獨立中國實體訂立未經授權的協議（「**違法行為**」）。該等行為相信是個人不當行為所致，並不反映本集團的政策或慣例。

儘管如此，截至本更新日期，廣州珀麗酒店仍維持正常營運，並繼續由本集團控制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的事項外，董事會並無發現本集團其他日常業務營運自上次季度更新後有任何重大違規或重大發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復牌進度的最新狀況

以下為復牌指引及本公司復牌計劃的最新進展，包括本公司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詳情，以及履行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的預期時間表：

首項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最新狀況

- | | |
|----------------------------------|---|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截至本最新狀況日期，本公司尚未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延遲乃主要由於瀋陽珀麗酒店進行涉及未經授權向第三方轉讓70%股權的指稱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無法自瀋陽珀麗酒店取得財務資料。 |
|----------------------------------|---|

此外，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正積極物色並與潛在的替代核數師接洽。截至本最新狀況日期，本公司尚未委任新核數師。因此，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

本公司確認有關延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13.46(2)(a)、13.46(2)(b)及13.48條。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任何重要發展。

(i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本公司正繼續評估指稱出售事項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的影響。中國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確認，該出售事項不合法，而本公司保留該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儘管如此，由於瀋陽珀麗酒店的情況尚未解決及缺乏控制權，本公司尚未能證明已遵守第13.24條。本公司將根據法律訴訟及追討行動的進度提供進一步最新狀況。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本公司正檢討其董事會組成，並擬委任所需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第3.10A條的規定。截至本最新狀況日期，尚未作出任何委任。

-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本最新狀況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指稱出售事項之情況及影響向公眾作出任何詳細披露。本公司現正就指稱出售事項進行內部調查及評估其業務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所有重要資料，讓彼等評估本公司的最新狀況。

第二項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更新

- (i) 就指稱出售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正繼續對指稱出售事項進行內部調查。經查明，該交易乃由一名前任執行董事聯同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未經任何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此事已向瀋陽警方舉報，其現正進行正式調查。截至本更新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在取得進一步資訊後，評估並公佈調查結果及其影響。

- | | |
|--|--|
| <p>(ii)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誠信、能力及／或品格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問題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p> | <p>本公司知悉若干前任及現任高級人員參與指稱出售事項已引起對管理層誠信的關注。</p> <p>董事會正審查相關個人的角色和責任，並將針對不當行為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或法律行動。</p> <p>我們將進一步提供最新消息，以證明已實施適當的管治和人事措施，以恢復投資者的信心。</p> |
| <p>(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p> | <p>本公司已開始與將獲委任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的專家進行初步討論。</p> <p>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專家，並於得出調查結果及補救措施後作進一步公佈。</p> |

第三項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更新

- | | |
|---|--|
| <p>(i) 重新遵守規則第3.10、3.21、3.25及3.27A條</p> | <p>本公司現正檢討其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規定。截至本更新日期，概無作出任何委任。</p> <p>本公司將於完成必要委任及重新遵守後作進一步公佈。</p> |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的最新業務營運情況

酒店營運

董事欣然提供以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有關酒店經營業務的最新資料：

於本更新日期，本公司繼續監察有關指稱出售瀋陽珀麗酒店70%股權之情況。瀋陽警方現正進行刑事調查，而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正式向瀋陽有關司法機關申請凍結標的股權及防止註冊所有權出現任何進一步變動。與此同時，本公司正與當地公司註冊局聯絡，以啟動糾正程序，旨在推翻指稱出售事項及恢復本集團對該資產的合法擁有權。

與此同時，瀋陽珀麗酒店仍然以上一季度更新中披露的三個酒店品牌經營。根據通過酒店預訂平台獲得的公開資料，酒店的營運狀況看似正常。鑑於爭議仍在進行中，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有關當局已採取措施扣起分租客支付的租賃租金，以待解決業權事宜。

另外，自上次季度更新以來，廣州珀麗酒店的營運或所有權並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的事項外，董事會並無發現本集團其他日常業務營運自上次季度更新後有任何重大違規或重大發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復牌進度的最新狀況

以下為復牌指引及本公司復牌計劃的最新進展，包括本公司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詳情，以及履行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的預期時間表：

首項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最新狀況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於本最新狀況日期，本公司尚未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持續延遲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指稱出售事項後未能自瀋陽珀麗酒店取得財務資料。為方便合併，董事會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與瀋陽警方聯絡，以取回瀋陽珀麗酒店之所有必要財務資料。本公司亦已向瀋陽司法機關提交申請凍結有爭議之股權及阻止任何進一步之所有權轉讓。與此同時，本公司正與相關公司註冊局聯絡，以啟動程序推翻指稱出售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任後，本公司已盡力聘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截至本最新狀況日期，本公司尚未委任新核數師。因此，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任何重要發展。

- | | |
|------------------------------------|---|
| (i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本公司正積極進行法律訴訟，以推翻指稱出售事項，並重新取得其財務及營運數據。成功推翻及恢復存取權限後，本公司將可證明其具有第13.24條規定之充足營運水平及受其控制之資產。 |
|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 本公司正檢討其董事會組成，並擬委任所需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第3.10A條的規定。截至本最新狀況日期，尚未作出任何委任。 |
|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p>於本最新狀況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指稱出售事項之情況及影響向公眾作出任何詳細披露。本公司現正就指稱出售事項進行內部調查及評估其業務及財務影響。</p> <p>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所有重要資料，讓彼等評估本公司的最新狀況。</p> |

第二項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更新

- (i) 就指稱出售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指稱出售事項的內部調查仍在進行中。經確認，該交易乃由一名前任執行董事聯同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未經任何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此事已向瀋陽警方舉報，其現正進行正式刑事調查。董事會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協助取回財務文件及推翻指稱出售事項。

在獲得調查結果和實施補救措施後，將作進一步公佈。

- (ii)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誠信、能力及／或品格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問題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董事會知悉前任及現任高級人員參與指稱出售事項及違法行為所引起的關注。董事會正徹底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角色及責任。調查完成後，本公司將評估涉事人員的能力及誠信，並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或補救措施。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開始與將獲委任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的專家進行初步討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專家，並於得出調查結果及補救措施後作進一步公佈。

第三項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更新

- (i) 重新遵守規則第3.10、3.21、3.25及3.27A條
- 本公司現正檢討其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規定。截至本更新日期，概無作出任何委任。本公司將於完成必要變動及重新遵守後提供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最新業務營運情況

酒店營運

董事欣然提供以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有關酒店經營業務的最新資料：

於本更新日期，瀋陽珀麗酒店的營運自上次季度更新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正積極與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公司秘書聯絡，爭取恢復沈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被剔除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及瀋陽珀麗酒店的直接控股公司）。恢復該控股實體為啟動程序以推翻指稱出售事項所需之關鍵程序步驟。

另外，自上次季度更新以來，廣州珀麗酒店的營運或所有權並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的事項外，董事會並無發現本集團其他日常業務營運自上次季度更新後有任何重大違規或重大發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復牌進度的最新狀況

以下為復牌指引及本公司復牌計劃的最新進展，包括本公司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詳情，以及履行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的預期時間表：

首項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最新狀況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於本最新狀況日期，本公司尚未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延遲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無法於指稱出售事項後自瀋陽珀麗酒店取得完整財務資料。為解決此問題，本公司已成功取得瀋陽市沈河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就推翻指稱出售事項的程序（「推翻」）之澄清，並已取得瀋陽有關司法機關頒令凍結及阻止瀋陽珀麗酒店之所有權的任何進一步轉讓。本公司正在恢復瀋陽珀麗酒店之被撤銷註冊的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沈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實行推翻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已繼續盡力委任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新核數師。然而，截至本最新狀況日期，尚未委任核數師。

因此，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延遲刊發。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任何重要發展。

- (i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本公司正積極致力通過法律及監管渠道重新取得對瀋陽珀麗酒店的有效控制權。成功凍結有爭議的股權及啟動推翻程序乃重建營運控制權及取得財務資料的關鍵步驟。
- 完成推翻及恢復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後，本公司預期將具有更充分條件以證明遵守第13.24條。
-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佈（「委任公佈」），丁傳恩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於此委任後，本公司於本最新狀況日期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 (iv)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披露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於本最新狀況日期，本公司尚未向公眾披露任何詳細的重要資料，包括披露本公司有關指稱出售事項及涉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違法行為的情況之內幕消息。本公司正擬備全面復牌計劃及物色合適的專業人士進行獨立鑑證調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要發展，包括鑑證調查及復牌計劃的最新狀況。

經修訂第二項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更新

- (i) 就指稱出售事項及違法行為進行適當的獨立鑑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開始準備就指稱出售事項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任何其他潛在違規事項進行獨立鑑證調查。本公司已委聘相關專業人士協助制定全面復牌計劃。

本公司目前正在物色及委任具備合適資格的獨立鑑證審計師進行調查。

本公司將就鑑證專家的聘用、調查進度以及任何重大發現或採取補救措施的最新情況作進一步公佈。

- (ii)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誠信、能力及／或品格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問題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董事會知悉前任及現任高級人員參與指稱出售事項及違法行為所引起的關注。董事會正徹底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角色及責任。調查完成後，本公司將評估涉事人員的能力及誠信，並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或補救措施。

- | | |
|---|--|
| (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本公司已開始與將獲委任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的專家進行初步討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專家，並於得出結果及補救措施後作出公佈。 |
|---|--|

第三項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更新

- | | |
|----------------------------------|---|
| (i) 重新遵守規則第3.10、3.21、3.25及3.27A條 | 於本更新日期，本公司已於委任公佈後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本公司正繼續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以確保完全遵守規則第3.25及3.27A條。待完全遵守規則後，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
|----------------------------------|---|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向公眾通報任何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吳燦先生

歐陽培基先生

劉美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傳恩先生

周湛軒先生

溫冠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

陳德鴻先生